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機關裁定停止審理一覽表

109 年 9 月 30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 由 摘 要	備 註
1	106	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6、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 蔡崇文 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蔡崇文停止審理程序(停審日期：106、11、1)
2	107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8、2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陳世璋 及 許景鑫 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陳世璋、許景鑫停止審理程序(停審日期：108、1、23)
3	109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5、11	被彈劾人 黃丹怡 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彈劾人 洪丞俊 ，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灃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	黃丹怡、洪丞俊停止審理程序(停審日期：109、6、10)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 由 摘 要	備 註
				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4	109	2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5、2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 陳立奇 於 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陳立奇審理程序(停審日期：109、8、19)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